第 96 号：关于适当释放城镇开发边界 保障霍邱县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适当释放城镇开发边界 保障霍邱县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的建议

第 96 号（城建环资类 6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陈正文代表

一、案由

城镇开发边界是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管控要素，直接关系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布局、产业升级落地及民生工程推进。2022 年，霍邱县按照国家及省、市部署完成“三区三线”划定，但受市级下达扩展倍数限制，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紧张，已难以匹配乡镇工业集中区建设、城镇内部提质改造、重点项目落地等发展需求，产业布局与开发边界管控的矛盾日益凸显。

二、案据

依据国家及省“三区三线”划定规则，“**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远超国家标准的城市、近十年城区常住人口减少的城市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一般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1 倍以内，其他城市一般为 1.3 倍以内。**”霍邱县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低于国家标准，符合 1.3 倍扩展条件，但市级仅下达 1.15 倍扩展倍数，相当于市级统筹了一半增量规模纳入市本级使用。以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为准，霍邱县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52.37 平方公里，按 1.15 倍扩展倍数测算，增量规模为 7.94 平方公里，市级统筹了

同等规模的 7.94 平方公里增量空间。截至目前，霍邱县有限的增量空间已优先保障铁基产业园、钢厂二期、冯井粮食仓储二期、主副城区市政道路及刘寺铁矿、张庄矿、冯井返乡产业园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，剩余增量空间仅约 0.58 平方公里（875 亩），且全部位于经济开发区（合霍现代产业园）内，增量储备基本耗尽，后续发展空间严重不足。

与此同时，霍邱县委、县政府部署对花园、石店、龙潭、冯井等 7 个乡镇工业集中区进行提质升级，拟在盘活存量用地基础上强化规划统筹，提升空间保障能力。经梳理，7 个乡镇已批复国土空间规划涉及工业集中区总面积 11196 亩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仅 3129 亩。受国土空间管控规则约束，边界外土地无法开展一般工业开发建设，直接制约了乡镇工业集中区项目落地。

三、建议

市级层面充分考虑霍邱发展实际，释放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时的部分城镇开发边界增量规模（约 7.94 平方公里）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五年评估及动态调整机制，适度扩大霍邱经济开发区（合霍现代产业园）开发边界范围，保障花园镇等工业集中区及县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，统筹布局产业配套设施，提升乡村振兴发展活力。